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何琳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何琳持有的112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以及其获得的转增股672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何琳持有的112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以及其获得的转增股672万股股票、现金红利239680元(证券代码:00265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2年7月18日

本院联系人:孙昊 王罡

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880 0471-4502876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6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崔铭、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们对万通地产内幕交易案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崔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崔铭违法所得1,660,537.43元,并处以3,321,074.86元罚款;

二、责令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6,271,177.20元,并处以12,542,354.40元罚款;对崔铭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518)。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款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1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81,509.00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元)	收到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手续费	70,127.29	2022-3-16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手续费	3,523.22	2022-1-21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爱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扶持资金)	10,000.00	2022-4-19	与收益相关
4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手续费	567,893.07	2022-3-16	与收益相关
5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手续费	1.42	2022-3-16	与收益相关
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苏州市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8,000.00	2022-5-11	与收益相关
7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稳岗返还)	432.00	2022-5-25	与收益相关
8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稳岗返还)	432.00	2022-5-25	与收益相关
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	851,100.00	收到通知,暂未到账	与收益相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81,509.00元(其中《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目前仅收到通知,暂未入账),均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德湖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江德湖持有的160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以及其获得的转增股96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江德湖持有的1600万股摩登大道股票以及其获得的转增股960万股股票、现金红利342400(证券代码:00265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sf.taobao.com)

拍卖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开始时间:2022年7月18日

本院联系人:孙昊 王罡

本院联系电话:0471-4502880 0471-4502876

与本拍卖有关的当事人、优先权人、参加竞买的买受人请详见本案在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6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4日	14.88	9,155,017	1.00%
		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25日	11.09	3,580,471	0.39%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5日	10.55	1,000,000	0.11%
		2022年3月2日	10.89	1,000,000	0.11%
合计				14,735,488	1.61%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38-15.66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106,659,172	11.65%	91,923,684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59,172	11.65%	91,923,684	1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截至2022年6月10日,林奇先生名下实际持有86,348,617股。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与实际最新持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同步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2022年6月10日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2022年6月10日其名下仍有86,348,617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4、为遵守相关减持规则的要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数量截至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质权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

5、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复核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2、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证券简称:绿景退;证券代码:000502

4、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深交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5、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交易6个交易日,剩余9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22年5月26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51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复核受理通知书》(【2022】第12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受理,并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

复核期间,深交所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深交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退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4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交易6个交易日,剩余9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22年5月26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51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拟聘任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及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事宜。

2022年6月13日,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委托长城国瑞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报送确权股份数据、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简称和代码等。

二、拟聘任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企业类型: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8日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2022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2022年5月30日刊登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2022年6月6日刊登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止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已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7,308.0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9,669.84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3.56%;营业利润为16,226.9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79.72%;利润总额为16,230.56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8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928.3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9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60.14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49.43%。

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300.9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8.82%;营业利润为2,281.89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6%;利润总额为2,283.52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80.96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74.8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0.17%。主要受2022年一季度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有所减少。

2022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为26,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同比增长-28.16%至2.23%;2022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同比增长-27.12%至2.57%;2022年1-6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同比增长-22.31%至13.54%。(2022年1-6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润贝航科",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6"。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5月23日在《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④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⑤新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贝航科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6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止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已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F51),截至2022年5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95倍。

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A股市场中属于"批发业"的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与润贝航科分销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亦存在显著区别。润贝航科属于航材分销细分领域,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适航性具有更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认证与资质壁垒、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资金壁垒等,该细分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竞争程度较低。除此之外,润贝航科在航材国产化战略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开始实施,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2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5月23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刊登《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2年5月30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6月6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2年6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润贝航科",申购代码为"00131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润贝航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13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6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6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法定代表人:	刘俊锋
联系电话:	0755-81782356
联系人:	徐烁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